



黃俊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3  
黃柏濂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梁凱琪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出席第5項議程討論事項)

楊柳江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劉馨文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吳健文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經理(策劃)  
郭鎮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港島)  
曾健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事務經理  
葉煒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策劃主任  
梁錫煒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助理經理(車務)  
禰嘉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 運輸署代表(出席第7項議程討論事項)

陳志鋒先生 運輸署高級行政主任/駕駛考試1  
王輝先生 運輸署高級考牌主任2

#### 因事缺席

吳澤森議員

#### 秘書

尤恬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4/灣仔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吳澤森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會議將按《灣仔區議會常規》規定，待吳澤森議員補交資料後，會議將同意其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吳澤森議員已按《灣仔區議會常規》規定補交相關資料。]

**第 1 項： 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
3. 經周錦威議員動議，黃秋鑫委員和議，第十三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 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9/2026 號)**

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簡介第 9/2026 號文件。
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0/2026 號)**

6.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簡介第 10/2026 號文件。
7.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 灣仔區交通運輸工程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1/2026 號)**

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簡介第 11/2026 號文件。
9. 委員提問署方「留仙街至天后廟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的完成日期和估計費用。
1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回應指，該署正提交工程合約標書評審報告予工務投標委員會作考慮及批准，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二季展開。該署將於會後向委員會補充工程的估計費用。
11.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2026 - 2027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2026 號)**

1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楊柳江先生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劉馨文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吳健文先生

營運經理(港島) 郭鎮源先生

助理企業事務經理 曾健鋒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車務) 梁錫煒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禰嘉豪先生

1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向委員會匯報「2026 - 2027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並邀請委員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

14. 委員就區內巴士路線及車費優惠作出建議和提問，包括：

(i) 提問巴士公司會否在灣仔區內增設分段收費回贈機及查詢今年巴士路線計劃有否涉及到新增巴士轉乘計劃的內容；

(ii) 建議協調路線相近的第 1 號、5B 號和 10 號線的巴士到站時間及提問第 1M 號線延長終點站至中環(港澳碼頭)的計劃是否已擱置；及

(iii) 查詢第 1M 號線的車費能否調整至與區內路線相近水平。

1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綜合回應如下：

(i) 該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在可行情況下提供更多轉乘優惠，藉此減少乘客公共交通方面的開支；及

- (ii) 專營巴士的車費是按其車費等級表釐定。個別巴士線車費標準取決於其所屬的路線組別及路綫長短而定，該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適當的分段收費優惠。

16. 城巴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及助理企業事務經理綜合回應如下：

- (i)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陸續在南區和中西區試行設置分段收費回贈機，目前回贈機已覆蓋服務兩區的第 971 號線，容許乘客在下車時除了在巴士內的收費機拍卡外，亦可在設置在巴士站的回贈機拍卡領取優惠。巴士公司會檢視其他地區的路線是否有擴展雙向分段收費的空間；
- (ii) 第 1 號、5B 號和 10 號線中有兩條路線由堅尼地城一帶開出，城巴已在可行情況下盡力協調有關路線的開出時間，以縮短中途站乘客的候車時間。然而，由於三條路線的東面終點站不同、班次間隔亦不一致，加上各路線於不同車站的乘客量不同，因此協調到站時間存在一定困難。城巴會持續檢視有關路線的班次安排，適時作出調整；
- (iii) 城巴在制定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時，均會檢視及完善服務，包括服務提升或調整等措施，若相關措施對原有乘客造成影響，公司會考慮制訂相應的巴士轉乘方案；
- (iv) 新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站啟用後，城巴會將來往赤柱至中西區，途經香港仔隧道的不同路線納入巴士轉乘計劃；及
- (v) 有關第 1M 號線的實施安排，城巴一直密切檢視港島北岸的交通情況和乘客需求，適時與運輸署商討落實細節及公佈安排。

17.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6 項：** 交通運輸委員會書面提問一向運輸署查詢有關灣仔海濱長廊的行人指示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3/2026 號)

18.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簡介該署就委員書面提問文件所提交的書面回覆。

19.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運輸署、發展局海港辦事處、旅遊事務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並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7 項：交通運輸委員會書面提問—關注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對區內交通造成之影響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4/2026 號)**

2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行政主任/駕駛考試 1

陳志鋒先生

高級考牌主任 2

王輝先生

21. 運輸署高級行政主任/駕駛考試 1 及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分別簡介該署就委員書面提問文件所提交的書面回覆。

22. 委員就部門的書面回覆有以下提問及建議：

- (i) 提問運輸署每星期有沒有指定日子開放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考生的考試場地地點分配的準則為何，以及是否有空間將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的部分考生分配至其他考試場地；
- (ii) 提議運輸署在優化駕駛考試路線時考慮避開成和道、樂活道、大坑道等主要道路，以及採取各項短期措施以紓緩交通擠塞；
- (iii) 提議星期一至五提前至下午 3 時禁止學習駕駛，以避開附近學校放學時間，而星期六的禁止學習駕駛的時段則提前至早上 7 時至 9 時 30 分；及
- (iv) 查詢是否會落實重置鴨脷洲香港駕駛考試中心至杏花邨附近的計劃。

23. 運輸署高級行政主任/駕駛考試 1 綜合回應如下：

- (i) 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每星期均開放三至四日，開放日子按人手分配及運作需要而定，沒有固定日子；
- (ii) 該署已按實際情況調整了駕駛考試數目，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及掃桿埔駕駛考試中心在 2025 舉行的駕駛考試數目，比 2024 年減少了近 8%，該署會繼續留意跑馬地駕駛考試及訓練的情況；
- (iii) 該署一直有研究改善跑馬地考試路線以減輕交通影響，歡迎議員提供具體路線優化建議；
- (iv) 鴨脷洲駕駛學校及校內的駕駛考試中心是以招標形式營運，。為其學員提供駕駛訓練及考試服務，並已按照其設施容量及附近交通情況安排駕駛考試數目。考慮到附近交通負荷及其本身的駕駛考試需求，鴨脷洲駕駛考試中心沒有條件吸納其他地區的駕駛考試。該署備悉委員建議；
- (v) 該署一直與規劃署積極物色合適用地設立更多和分布更廣的駕駛考試中心，以舒緩現有駕駛考試中心的壓力，然而，要於港島區覓得合適土地作為駕駛考試中心並不容易，惟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聯同相關部門繼續尋找合適土地。如果沒有合適的重置地點讓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繼續運作，不但會導致駕駛考試輪候時間大幅躍升，更會影響本署對港島區市民提供的駕駛考試服務，及對其他現有駕駛考試中心附近的交通情況構成額外壓力。故此，在覓得合適的替代用地前，本署須保留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以維持對公眾的服務。另外，在尋找合適土地時該署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附近的道路設施是不適合進行駕駛考試、交通流量、地土用途、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等；
- (vi) 為平衡學習駕駛人士的需要及路面交通的負荷，現時公共道路在繁忙時段，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下午 4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以及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均禁止進行學習駕駛活動。該署亦已因應跑馬地區的交通情況，在不同路段設立禁學路段，規定全日或於指定時間禁止進行學習駕

駛活動，以舒緩交通擠塞。議員可就相關安排提出意見；及

- (vii) 政府正按照工務工程程序推展柴灣聯用綜合大樓項目，並計劃在完成興建後在大樓部份樓層重置鴨脷洲駕駛學校，以維持駕駛訓練及考試服務。

24. 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綜合回應指，警方一般會對在學習駕駛路線上的違泊車輛作出即時勸喻，並要求車主盡快駛走。至於無人看管的車輛，則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2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 **第 8 項：其他事項**

26. 委員就區內的交通和道路情況發表意見和提問，包括：

- (i) 謝斐道部份行人路早前已擴闊，而相關收費錶停車位位置亦有所調整，因此有關交通情況亦有改善；而謝斐道 388 至 424 號（介乎馬師道與堅拿道天橋）兩旁仍設有收費錶停車位並常有 5.5 噸貨車上落貨，影響交通情況；及
- (ii) 提問運輸署為偵測殘疾人士專用的路旁泊車位是否被濫用而安裝的智能監測系統的落實時間表，以及有關電動行李箱於路面行駛的合法性及相關罰則。

27.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達致連通灣仔北與銅鑼灣的目標，該署早前已計劃擴闊有關謝斐道行人路（介乎馬師道與堅拿道天橋）及相關交通措施以優化其交通情況，並已委託路政署進行工程；及

[會後補註：路政署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計劃為有關路段進行擴闊工程，有關工程預計於 2027 年第 2 季度開展。]

- (ii) 該署擬在銅鑼灣試驗以智能監測系統監測殘疾人士專用的路旁泊車位的使用情況，會後將向工程團隊查詢落實時間表，並回覆委員。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提供補充資料指，該署表示上述智能監察攝錄系統在灣仔區共有兩個試點；分別是銅鑼灣開平道及謝斐道(景隆街以西)，相關系統已於 5 月 11 日完成安裝。]

28. 就委員提出留意到有市民在鬧市中騎駛電動行李箱，警務處灣仔警區交通隊主管回應指，電動行李箱被歸類為「電動可移動工具」。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在行人路、單車徑和馬路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被票控，警方會加強留意區內情況。

####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2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暫定於 202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5 月